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8**
一、保荐结论.....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2
六、发行人独立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18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穆波伟、杨彦君二人为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纯然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高琦、王瑞琳、王文睿、金旭、**张文俊、苏梓鑫**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穆波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了江龙船艇、香山股份、联合光电、比音勒芬等 IPO 项目，剑桥科技、金新农等再融资项目，中顺洁柔公司债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

杨彦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了高能环境、杭电股份、新大新材、万兴科技、南洋科技、哈尔斯、沧州明珠等 IPO 项目，金鹰股份可转债项目，顺鑫农业、宗申动力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纯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了海格通信并购重组及公司债、名臣健康 IPO 等项目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llfavor Intelligent Circuit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797.36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晓俊

设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
邮政编码：	211200
互联网网址：	www.allfavorpcb.com
电子邮箱：	hbkong@allfavorpcb.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计算机辅助产品（三维 CAD、CAM）、其他电路板、小功率变换器、标铭牌、电力自动化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孔和兵
电话：	025-5661 7188
传真号码：	025-5661 7288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川智能不属于未盈利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或红筹企业，若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

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

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部审核意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9 号会议室召开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本川智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2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58.77 万元、37,237.96 万元、46,551.05 万元**和 22,738.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1.81 万元、4,701.52 万元、6,729.69 万元**和 4,878.5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2.69 万元、4,478.76 万元、6,527.18 万元**和 3,956.8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27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本川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5 日，本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本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本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2 日，董晓俊、瑞瀚投资、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本川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本川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341,233.25 元，按照 1：0.449070 比例折合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 61,341,233.25 元转为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27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86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 5G、物联网等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以及新一代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方向发展，印制电路板产品将向高频高速化及高密度化方向发展，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研发失败风险

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预期未来公司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相关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存在偏差，或相关研发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及加工工艺以“技术秘密”、“工艺技巧”等形式存在。如果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或上述加工工艺以其他方式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情况的相关性较强，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印制电路板下游各应用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整体需求。作为全球重要的PCB 生产基地，2018 年中国大陆占全球 PCB 市场产值比例为 52.41%，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导致PCB 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受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行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外小批量板产能向国内不断转移，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3、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半固化片、油墨、干膜、铜箔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艺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保要求较高。近年来我国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上升。企业必须加强自身环保意识，改进加工技术及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公司环保投入将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属于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确认，艾威尔电路租赁房屋所属地块规划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及允许建设区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复函确认，艾威尔电路租赁的房产尚未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地块。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及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确认，艾威尔电路租赁的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目前公司尚无搬迁计划，但由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公司未来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中美贸易摩擦带来收入下降的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作为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企的关税壁垒。虽然中美两国多次就贸易问题展开谈判，并达成阶段性协议，但中美双方尚未就贸易问题达成共识，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售的部分 PCB 产品仍被加征 25%关税。如果未来中美贸易谈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加征关税无法取消甚至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客户实际采购成本进一步升高，未来公司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从美国进口，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在公司相关原材料无法完全实现国产替代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进口产生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但由于肺炎疫情在国内尚未被完全控制，在国外有加重的趋势，肺炎疫情将对全国乃至全球的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8、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16%、31.51%、49.34%和 47.2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外部因素影响出现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引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43%的股份，并通过瑞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6.56%的股份，董晓俊先生直接和间接累计控制公司 58.99%的股权。按本次发行新股 1,932.46 万股计算，发行后董晓俊先生直接与间接累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先生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2、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工艺流程比较复杂，且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军工等多个领域，不同客户、不同批次对 PCB 产品有不同的规格要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设计规格各异的特点，对小批量板生产商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未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

化，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067，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495，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

艾威尔电路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047，有效期三年。艾威尔电路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4903，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艾威尔电路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艾威尔电路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及艾威尔电路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因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因此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12.90 万元、11,902.54 万元、16,678.45 万元**和 15,25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7%、46.56%、45.15%**和 33.13%**。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

不断开展，公司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持续增长，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14.65 万元、5,527.09 万元、5,314.60 万元**和 6,063.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06%、21.62%、14.39%**和 13.17%**。随着存货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存在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环境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对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带来不利影响。

（六）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

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独立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

1、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募集资金运用

经与发行人技术人员、高管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资料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竞争环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情况，取得募集资金相关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以及环保主管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以及环保主管机关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地的使用权，项目用地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及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作为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是几乎所有电子产品的基础组件，对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美国、日本、欧洲、澳洲等地。公司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布局较深，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 3G 时代开始就一直紧跟基站天

线用 PCB 技术发展趋势，是业内最早攻克 5G 基站天线用中高频多层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商之一。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印制电路板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加速发展的核心领域之一，也是各国构筑竞争新优势、抢占新的竞争制高点的必争之地。印制电路板作为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其发展水平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我国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一直以来对印制电路板行业大力支持，引导 PCB 产业健康发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入新型元器件的重点发展领域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将“刚挠结合板”和“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指导目录。产业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为印制电路板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2、发行人建立了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PCB 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且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不同客户、不同批次对 PCB 产品有不同的规格要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设计规格各异的特点，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为应对上述挑战，公司将柔性化生产管理贯穿整个工厂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

（1）筹划启动阶段：公司将柔性化生产理念贯穿生产体系设计中，紧凑、合理地对机器、生产线进行排列布局，在保证生产设备兼容性和过渡空间的基础

上，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生产线流转时间。

（2）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通过备货采购，保持适当安全库存量，以保障原材料可以高效快速地供给生产。

（3）生产排产阶段：公司通过订单细分的方式，将订单进行分拆，将分拆后的订单在各生产环节进行合理分配，确保同期各订单生产可同步进行，避免因订单高峰导致的局部产能不足，有效地保障了产品交期。

（4）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精细排产、精益生产等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的模块化、自动化、各工序连接的无缝化，提高了生产效率。

（5）在管理系统方面，公司根据小批量板生产管理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了 ERP 管理系统，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数据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地响应；公司荣获了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转型升级试点企业的荣誉，公司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的管理体系被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评定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6）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对一线员工进行了多技能岗位、多流程环节的交叉培训，使得一线员工可承担多工序的生产工作，从而提高了生产过程中人员安排的灵活度。

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管理一方面帮助公司实现了“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生产，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快速响应提升公司客户体验，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在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时候，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可以以更小的门槛和更低的成本完成新产线的建设和产能的调整。

3、发行人建立了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提早布局，打造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从 3G 时代开始就一直紧跟基站天线用 PCB 技术发展趋势，长期聚焦基

站天线用 PCB 技术研发，是业内最早攻克 5G 基站天线用中高频多层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商之一，相关产品也已开始用于 5G 基站建设中，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也已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汽车的发展以及车联网的普及带来的汽车电子化趋势、“智能制造”带来的工业自动化趋势等发展机遇，提早研发核心技术，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工艺复杂程度高、产品利润空间大的新兴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技术的研发，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了核心技术优势，得到了主管部门和业内品牌合作方的认可：

（1）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多层板、高频高速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HDI 板和诸多特殊工艺 PCB 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技术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艾威尔电路均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持有由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公司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的实验室还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

（3）公司子公司艾威尔电路已与国内领先的高频覆铜板生产商生益科技就“高频覆铜箔层压板印制电路加工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合作；

（4）公司的新型多层刚挠结合带阶梯无环 PTH 印刷电路板和新型 16 层挠板分层压合立体刚挠结合控深钻孔带阻抗设计印刷电路板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的刚挠结合板和高频高速电子线路板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4、发行人具有客户资源优势

小批量板行业的特点是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客户对 PCB 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交期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会对 PCB 生产商设置 1 至 2 年的考察期进行全方位的考核，PCB 生产商一旦进入其

供应商体系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同时，由于小批量板通常都是定制化产品，其从研发设计到小批量量产，一般都需要 PCB 生产商与客户共同完成。公司长期以来持续与客户开展技术合作，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生产制造需求，研发设计新的技术与产品，并在新的产品与技术具备产业化条件时适时进行产业化应用，加强客户对公司的技术依赖。这种研发设计的合作关系更有助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吸引众多优质客户慕名前来合作，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很多客户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通信设备领域知名客户包括京信通信、摩比发展、通宇通讯、安费诺（Amphenol）、国人通信、立讯精密、莱斯信息等，工业控制领域知名客户包括联邦信号（Federal Signal）、米勒电气（Miller Electric）、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科大智能、南京德朔、光一科技、科远智慧、飞腾电子等，汽车电子领域知名客户包括贵博新能、舜宇车载、合肥国轩、多伦科技等，PCB 贸易商知名客户包括 Elmatica、PCB CONNECT 等，公司通过 PCB 贸易商服务的下游客户包括 ABB 集团、Siemens（西门子）、Flextronics（伟创力）、General Electric（通用电气）、Thermo Filsher（赛默飞）等。

5、发行人具备质量控制优势

PCB 产品对生产加工的精细化有严格地要求，生产过程中的精细程度直接决定着产品质量。小批量板由于产品交期短，为避免因返工、补投等原因造成延迟交货风险，生产过程中的容错率较低，对产品生产的一次合格率要求较高。为应对产品特点，公司建立了贯穿产品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流程环节的全面完整的质量体系，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频板和金属基板的制造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印制电路板制造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单面板、双面板

及多层板的制造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子公司珠海亚图柔性线路板制造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全球行业质量标准及全球下游领先客户的质量要求。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京信通信、摩比发展、通宇通讯、南京德朔、贵博新能、科大智能、鱼跃医疗、合肥国轩、舜宇车载等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此类客户对产品质量有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能够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部分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出口，主要向美国、日本、欧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出口，如联邦信号（Federal Signal）、米勒电气（Miller Electric）、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Elmatica 等，这些地区客户的供应商准入门槛高，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是保证公司在该类市场稳定经营的关键。

6、发行人具备人才优势

小批量板对生产交期要求严格，为满足交期的要求，PCB 生产商需要进行灵活、合理地排产以保障产品按时交货。自一线员工入职起，公司便对一线员工进行多技能岗位、多流程环节的交叉培训，使得一线员工可承担多工序的生产工作，从而提高了生产过程中人员安排的灵活度。

经过长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公司不仅拥有了一批可承担多工序生产工作的熟练的生产人员，还打造了一支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沟通能力一流的营销售后人员和深谙 PCB 行业动态的专业管理人员的人才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稳定，人才流失率低，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7、发行人具备企业文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将“以技术发展为动力，以速度、品质提升价值，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最受信赖的线路板解决方案”作为企业使命，把“高效快速”的生产经营理念贯穿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秉承着“Service Beyond Expectation”的服务宗旨，通过真正为客户创造价值

实现企业价值，并将该理念深入每一位员工心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和技术研发实力，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CQ63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二）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可行性研究机构**和财经咨询顾问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所涉及相关法规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穆波伟

2020年 11月 2日

杨彦君

2020年 11月 2日

项目协办人：

王纯然

2020年 11月 2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 11月 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 11月 2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 11月 2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1 月 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穆波伟和杨彦君担任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穆波伟、杨彦君负责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穆波伟

杨彦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